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8－08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新项目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再次进行调整，即调减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调增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0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616,3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7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173,222.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826,756.47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

人民币 731,826,756.47 元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 号）。

根据前述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9,894	100,000	46,182.68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80,588	30,000	7,000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26,030	17,000	17,000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3,000	3,000	3,000
	合计		**319,512**	**150,000**	**73,182.6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力远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3），计划使用46,182.6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56.8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21%，募集资金余额为35,925.87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5,942.0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983.83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0.7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034.53万元。

三、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

由于科霸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对动力电池的需求，“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进度投入较缓。市场对混合动力电池正负极片的需求量超过了公司预期，公司计划先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动力电池的前端正负极片关健材料 HEV 泡沫镍的建设中，以便其快速产生经济效益。而动力电池后端的建设投入将根据市场的情况再进一步调整。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再次进行调整，即调减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调增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再次调整后，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均未超出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再次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再次调整金额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9,894	100,000	46,182.68	31,182.68	-15,000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80,588	30,000	7,000	22,000	+15,000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	26,030	17,000	17,000	17,000	-

		目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3,000	3,000	3,000	3,000	-
	合计		**319,512**	**150,000**	**73,182.68**	**73,182.68**	**-**

四、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原因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是镍氢动力电池正极片的关键材料；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上述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结合其他原材料生产镍氢动力电池正负极片；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采购上述镍氢动力电池正负极片，结合其他部件与材料生产镍氢动力电池，并用于装配丰田国产卡罗拉和雷凌等混合动力车型。

市场对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镍氢动力电池的需求未达到公司预期，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镍氢动力电池产能在当前阶段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根据丰田排产计划，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对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镍氢动力电池正负极片的需求超过公司预期。

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除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镍氢动力电池正负极片产能以外，拟调整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原计划使用资金 15,000 万元至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以保证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作为关键材料同步新增供应。而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镍氢动力电池的后端建设投入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后续调整。

五、本次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满足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

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 15,000 万元，将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增 1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再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市场对 HEV 泡沫镍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1、公司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市场对 HEV 泡沫镍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高盛高华认为：科力远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盛高华对科力远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